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书



包号：B包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

二零二三年四月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4 号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卫〔2020〕23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

二、包号：B 包

三、包号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

四、合同总金额共计： 1817865.00 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已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共同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向乙方购买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

第三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健部门）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甲方权利。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办郑州市所需 8 个区县（市）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业务，本项目服务

周期一年。具体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为当年区县（市）卫健部门资格确认的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按照 4:6 比例分担，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参保人数实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参保人数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合同签订后，经区县（市）卫健部门报送给乙方郑州市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死亡及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确认符合资格的，可被添加为被保障对象。自添加日第二天零点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止期同合同约定保险止期一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七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有效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郑州市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疾病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因病情需市外就医的，必须按照规定经郑州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住院手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外地长期居住生活，需在外地直接就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承保机构队伍建设

第九条 乙方在承办地区县（市）分支机构设置服务窗口，并组建覆盖市级和各区县（市）机构专项服务团队，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服务。

项目服务专项组成员名单

标段	区县（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包 B	金水区	陈俊海	13598822243
	管城区	陈凤霞	19903869929
	惠济区	石汉文	13733178883
	上街区	胡滨	18530801095
	新密市	张征	13525535586
	荥阳市	尹菁菁	15981892792
	郑东新区	鞠栋	13939033321
	高新区	韩彩玲	18623711918

第三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病或意外在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进行治疗（不包含康复、矫正性治疗），在住院期间的护理补贴费用。其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住院当日必须发生诊疗、药品费用，才能享受住院护理补贴。

第十一条 住院护理保险补贴标准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在住院期间，乙方给予每天 150 元的护理补贴金，在一个保险期限内累计补贴天数不超过 90 天。在保险期间内，跨年度单次住院且符合住院护理补贴规定的，可连续计算补贴费用。如果更换保险公司，由新的保险公司按照当年度补贴政策支付剩余护理补贴金。

第四章 理赔流程

第十二条 理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出险报案：乙方开通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报案电话，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应在出院后 72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19903869929，0371-55566152，对于未在时效内报案的，过期不予受理。

资料提交：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出院后向所在区县（市）乙方的分支机构提出住院护理补贴申请资料，统一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办理，同时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3.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住院病案、诊断证明、住院证、出院证、每日费用清单等复印件；

为方便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交申请资料，乙方提供以下以下三种方式：

(1) 免费上门收取资料，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提交理赔申请资料时，乙方服务人员联系快递员可直接上门收取，并指导资料准备。

(2) 乙方服务人员指导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通过乙方线上自助理赔服务平台在线上传理赔申请资料。

(3)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前往乙方分支机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窗口现场提交。

分支机构名称及地址

服务区域	地 址
金水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0 号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 205 号
惠济区	郑州市丰乐路 13 号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6 号
新密市	郑州市新密市北密新路 8 号
荥阳市	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中段 39 号
郑东新区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7 号(7-2)众创大厦 1 楼
高新区	郑州市高新区石佛镇东风路南、电厂路西 2 号楼 3 楼附 49、50、51 号

审核确认：乙方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结案支付：经审核符合住院护理补贴条件的，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住院护理补贴金发放至特别扶助对象指定账户并以短信或电话形式告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十三条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资金按年度拨付。甲方根据中标价格和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支付保费，分别由市级卫健部门拨付4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60%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卫健部门向乙方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2023年度市本级保费30%的预付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将支付50%的预付款。各区县（市）卫健部门自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2023年度全部保费。2023年度11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2023年度保费的余款。

乙方账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账号：170202032902313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2023度各区县（市）人数及拨付保费金额如下：

包号	区域)	人数	2023年拨付金额(元)	备注
包B	金水区	1298	474130.36	计算公式： 各区县（市）人数/ 总人数*各区县（市） 总保费。
	管城区	615	224645.74	
	惠济区	145	52965.26	
	上街区	201	73420.80	
	新密市	238	86936.08	
	荥阳市	257	93876.35	
	郑东新区	134	48947.20	
	高新区	98	35797.21	

	合 计	2986	郑州市卫健委 40%拨付保费金额为 727146 元,各区县(市)60%拨付保费 1090719 元。 合计: 1817865元
--	-----	------	---

(注:本次中标 2023 年度 B包保费共计 1817865.00 元,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次拨付保费 30%预付款金额为 218143.80 元,其他各区县(市)卫健部门拨付保费总合计金额为 1090719.00 元。2023 年度 11 月底前服务完成且考评合格,根据当年确认人数支付市本级 2023 年度保费的余款 509002.20 元。

第十四条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尚未拨付到位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对象发生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用暂由乙方先行支付。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年度考核保证金制度。预留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根据保险期限内考核情况予以支付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保险期结束后履约保函退还。

第六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乙方配合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充分利用乙方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住院就诊全过程监控。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到郑州市、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八条 乙方做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支付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将上月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理赔情况报送甲方,并报告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项目监督考核及验收

第十九条 甲方成立市级年度考核小组,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以按合同继续履约,不合格者可给予相应处罚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遇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性因素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甲方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6 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

查，在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 11 个月后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限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未能在确定期限内完成，以书面形式作出警示：

- (一) 未按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及人员配备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支付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的；
- (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投诉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 严重侵犯保障对象权益或由于乙方自身失职渎职而造成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擅自缩小保险补贴范围，擅自降低保险补贴标准的；
- (三) 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以外用途的。
- (四)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通过回访保障对象、抽查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保障对象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被保险对象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第八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

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二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被保险对象之间有异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一方未按约定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违约致使终止本合同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差价。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保障周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可就经办本事项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执六份，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4. 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4. 13